



正本



AT-HJ-2410-090



检测报告

报告编号: RH20241001013-02

项目名称: 第四季度有组织废气检测

委托单位: 淄博海益精细化工有限公司

检验类别: 委托检测

报告日期: 2024年10月14日

山东安特检测有限公司



检测报告

委托单位	淄博海益精细化工有限公司		
委托人	任洋	委托时间	2024 年 09 月 29 日
受检单位	淄博海益精细化工有限公司		
受检单位地址	山东省淄博市桓台县		
项目名称	第四季度有组织废气检测		
项目编号	AT-HJ-2410-090		
检测类别	委托检测		
检测地址	山东省滨州市博兴县京博工业园研易楼		
采样依据	GB/T 16157-1996		
检测依据	HJ 777-2015、HJ 973-2018		
检测项目	镍及其化合物、一氧化碳		
评价依据	石油炼制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 GB31570-2015		
检测结论	检测结论见具体检测结果判定 		
备注	/		

编制：吕双双

审核：常晓敏

批准：李晓红

签发日期：2024.10.14

检测报告

样品类型		有组织废气		样品编号	H20241001013-01~03		
采样日期		2024.10.06		检测日期	2024.10.06		
排气筒名称		低碳烯烃再生烟气排气口（DA001）		工况负荷（%）	70		
排气筒高度 m		79.7		排气筒直径 m	1.75		
样品描述		/					
主要检测设备		烟气烟尘颗粒物浓度测试仪(201106171)					
检测指标		检测结果			平均值	限值	判定
		H20241001013-01	H20241001013-02	H20241001013-03			
含氧量，%		3.3	3.0	3.4	/	/	/
标干流量，m³/h		62558	63306	63533	63132	/	/
一氧化碳	实测浓度，mg/m³	未检出	未检出	未检出	未检出	/	/
	折算浓度，mg/m³	未检出	未检出	未检出	未检出	/	/
	排放速率，kg/h	/	/	/	/	/	/
检测报告说明		当检测结果低于检出限时，报告显示未检出 基准氧含量 3% 未检出按检出限的一半参与平均值计算 一氧化碳没有限值，未作判定					

本页以下空白

检测报告

样品类型		有组织废气		样品编号	H20241001013-01~03		
采样日期		2024.10.06		检测日期	2024.10.09		
排气筒名称		低碳烯烃再生烟气排气口（DA001）		工况负荷（%）	70		
排气筒高度 m		79.7		排气筒直径 m	1.75		
样品描述		滤筒×3					
主要检测设备		烟气烟尘颗粒物浓度测试仪(201106171)、ICP-OES 电感耦合等离子体发射光谱仪(170502006)					
检测指标		检测结果			平均值	限值	判定
		H20241001013-01	H20241001013-02	H20241001013-03			
含氧量，%		3.3	3.0	3.4	/	/	
标干流量，m³/h		62558	63306	63533	63132	/	/
镍及其化合物	实测浓度，μg/m³	未检出	未检出	未检出	未检出	/	/
	折算浓度，μg/m³	未检出	未检出	未检出	未检出	300	合格
	排放速率，kg/h	/	/	/	/	/	/
检测报告说明		当检测结果低于检出限时，报告显示未检出 基准氧含量 3%					

本页以下空白

检测报告

附表一：检测依据

项目	检测标准编号	方法名称	检出限
镍及其化合物	HJ 777-2015	空气和废气 颗粒物中金属元素的测定 电感耦合等离子体发射光谱法	0.9μg/m³
一氧化碳	HJ 973-2018	固定污染源废气 一氧化碳的测定 定电位电解法	3mg/m³

附表二：质控措施

项目	标准样品浓度	实测浓度	相对误差%
镍及其化合物, mg/L	0.200	0.195	-2.5
备注	质控样品的检测结果符合分析方法的特定要求。检测分析人员持证上岗；分析仪器均经过检定或校准，经确认满足分析方法要求，且在有效期内；原始记录和报告执行三级审核。		

附件一：现场采样照片



****报告结束****

